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陆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宜宾陆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宜宾陆华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485.4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 66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中自科技与苏州

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宜宾陆华	100%	74.05%	660.00	660.00	0.37%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21MACMRH3B1C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三江路 1 号 1 幢 3 单元 2-3 层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 100%；中自未来持有宜宾陆华的股权比例为 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27	982.34
负债总额	744.42	753.87
净资产	260.85	228.47
营业收入	27.88	89.29
净利润	32.39	28.47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66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

1、宜宾陆华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电站（储能项目）1 座（位于宜宾市南溪九龙食品产业园区劲牌南溪酒业（宜宾）有限公司屋顶）现在所拥有及/或将来可能拥有的有关电费收入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应收账款或应收收益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66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2、中自未来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中自未来所持有的宜宾陆华 100% 股权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 1,0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质押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

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出质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质押标的为位于宜宾市南溪九龙食品产业园区劲牌南溪酒业（宜宾）有限公司屋顶 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一座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融资本金为 660.00 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抵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抵押人也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宾陆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宜宾陆华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985.47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